

单位	意口艺脍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肉制品 4500 吨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庵东路 31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郑金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意口艺脍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投资方为意大利亚食品有限公司，意大利亚食品有限公司隶属于欧洲历史悠久的高端肉制品百年家族企业--意大利圣福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意口艺脍食品有限公司拟在嘉兴打造亚太区生产基地。新项目主要从事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项目一期用地 41 亩，总投资 3948 万欧元，注册 1500 万欧元（亩均注册 36.6 万欧元即亩均约 41 万美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1.353 亿元人民币。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马家浜食品小镇，购置土地 41 亩，将新建厂房约 20546.33 平方米，购置生产高端肉制品生产所使用的全自动滚揉锅、注射机、全自动蒸煮炉、灌肠机、斩拌机、全自动切片包装机等设备及其它配套设备若干，形成年产 4500 吨西式高端肉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产品主要包括风干发酵火腿、风干发酵香肠、熏煮火腿和熏煮香肠等四大类。目前产品已遍及全国流通、零售、餐饮、批发等各个渠道，产品成功销往各大中城市，尤其是在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已有超过 80%的四星级以上酒店在使用。未来，嘉兴新工厂建成以后，会陆续考虑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本项目投资总额 3948 万欧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13 万欧元（土建 564 万欧元，设备 733 万欧元，安装 564 万欧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52 万欧元），流动资金 1835 万欧元。项目已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00-13-03-020366-000。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JXHB-ZYP20190021），2019 年 10 月进行了职业病防	

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JXHB-ZSP20190018）。 意口艺脍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全自动滚揉锅、注射机、全自动蒸煮炉、灌肠机、斩拌机、全自动切片包装机等，新增员工约70人，采取常白班工作制，已达到年产4500吨西式高端肉制品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7.28 采样人:吕立峰、徐佳成 采样时间:2022年7月28日-30日 陪同人:郑金月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粉尘检测因素：其他粉尘（絮凝剂）；化学检测因素为：硫化氢、氨、臭氧；物理检测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1）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其他粉尘（絮凝剂）、硫化氢、氨、臭氧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GBZ2.1-2019标准要求。 （2）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除后道区：蒸煮类产品成型-包装区（拉伸膜包装）噪声超出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噪声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GBZ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

	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